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,632.558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,225.058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0,632.558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0,225.058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，具体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请详见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，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